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4/0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關乎政制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44名委員組成。呂明華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政制發展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4. 自行政長官在2004年1月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處理與2007/08年選舉安排有關的事宜後，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並就專責小組發表的各份報告進行討論。專責小組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提出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當局建議透過兩項議案，落實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作的修改。一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經研究建議方案、上述兩項議案的草擬本及有關事宜後，在2005年12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主要關注的事宜，是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問題。政府當局其後就建議方案提出一些調整，謀求達致共識。在2005年12月19日，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調整 ——

(a) 在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現時102席減至68席；及

(b) 政府會在2011年年底，決定應把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2012年1月起進一步減至零席，還是由2012年1月起減至34席，然後由2016年1月起再減至零席。

只要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通過該兩項議案，當局便會對建議方案作出上述調整。

6.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調整倒退及不能接受。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方案，加入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的建議及普選時間表。他們亦要求行政長官就修訂方案提交報告，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此外，政府當局應押後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他們警告，如政府當局硬性制訂立法時間表，泛民主派議員別無選擇，只好表決反對該兩項議案。

7. 部分委員支持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藉此促使立法會就兩項議案達成共識。他們指出，如議員不把握機會支持有關議案，香港人便須多等5年，政制發展才可再踏出一步。

8. 政府當局解釋，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決定》所訂的框架內，提供了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有關循序漸進地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是當局為了釋除部分議員及公眾的疑慮而提出的。議員支持該兩項議案，會令香港更接近普選的最終目標，亦會有助日後就政制改革達成共識。由於香港市民支持建議方案，政府當局無意押後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

9. 政府當局認為，普選時間表並非亦不應是立法會通過該兩項議案的先決條件。兩件事情應分開處理。政府當局已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實行普選，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

10. 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向立法會提交兩項分別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請立法會予以通過。由於該等議案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因此不能進一步處理該等議案。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

11. 儘管上述兩項議案被否決，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普選時間表，藉此推動政制發展。政府當局重申，社會各界應共同制訂普選路線圖。當局已委託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實行普選。

12. 部分委員對當局委託策發會負責討論普選時間表的安排有所保留，因為策發會的委員主要來自商界，加上策發會的會議是閉門舉行的。政府當局表示，策發會的委員來自社會的不同界別，當中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人、從政人士、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策發會轄下各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高；這些委員會的委員在會議上可自由發表意見，所有討論文件亦公開讓公眾查閱。政府當局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把當局為策發會轄下各委員會擬備的討論文件提供予立法會議員參閱。

13. 部分委員認為，正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訂，普選是最終的目標，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就實行普選的時間及模式達成共識。事務委員會曾參閱一份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摘要。該份資料摘要從秘書處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向議員發出的多份研究報告中，摘錄有關新加坡、新西蘭、德國、英國、日本、法國及美國選舉制度的資料，並予以更新。

14.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為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擬備的討論文件，提出由兩個議院組成立法會的模式。這些委員認為實行兩院制會違反《基本法》，並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重新研究這項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並不支持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後最終會採取哪種模式產生立法會，政府當局並無任何意見。兩院制是專責小組在諮詢公眾期間接獲的其中一項意見，因此是有待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

15.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民主黨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普選模式。根據民主黨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建議的模式，候選人可由5名立法會議員提名(每名議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市民會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從所有候選人中投票選出行政長官。民主黨建議按“混合制”產生立法會。根據建議的模式，每名登記選民有權投兩票，其中一票是按“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半數立法會議員，另一票是按比例代表制，以全港為一個選區選出其餘議員。

16. 事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不同普選模式進行討論，並以事務委員會、為研究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所接獲的各項建議作為討論基礎。委員察悉，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至於產生立法會的模式，委員察悉有意見認為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時，全體議員應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功能界別則應分階段取消。另有意見認為應採用“混合制”，即把議員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另一組則分區域／以全港為一個選區選舉產

生，或第一組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另一組則在功能界別提名後普選產生。委員察悉，部分人士曾建議考慮實行兩院制，即設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17. 部分委員指出，最近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市民支持盡快實行雙普選。政府當局在決定實行普選的時間時，應考慮市民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二)條所規定，市民應有權利在選舉中投票，而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這點實屬重要。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應創造有利條件，以便按《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18. 政府當局解釋，在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過程中，“兩個產生辦法”如需作出任何修改，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事實上，這意味任何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均須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通過及支持。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已保留不應用該公約第二十五(二)條的權利。此外，“平等的投票權”沒有規定每票對選舉結果的效果應該相同。

19. 事務委員會察悉，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一階段的工作會集中討論有關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目標是在2006年年中總結討論。第二階段會集中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設計，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

行政長官選舉

有關的選舉日期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06年12月10日舉行，而行政長官選舉則會在2007年3月25日舉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

21.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旨在 ——

- (a) 設立機制，規定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結束時，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亦須繼續進行；
- (b) 訂明只有仍然擔任區議會議員(區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或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議員的人士，才可繼續擔任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
- (c) 提出有關選舉委員會選民範圍的法例修訂；及
- (d) 處理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內提出的相關法律問題。

22. 部分委員建議，如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又如在提名期重新展開後，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則應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安排，例如該名候選人應自動當選。政府當局同意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敲定選舉安排細節時，會考慮這項建議。

23. 部分委員建議，鑒於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多，不應把未經填劃的選票計算為無效票。他們指出，如把未經填劃的選票視為無效票，得票少的候選人仍可當選為行政長官。舉例而言，如在所投的選票中有790張無效票，候選人只需取得6票便可當選為行政長官。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根據建議安排，如選舉委員會委員不支持該名唯一的候選人，他們可選擇在選票上填劃“不支持”一欄，委員引述的極端例子在現實中不大可能會出現。

24. 部分委員要求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此舉可讓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加入競選。政府當局解釋，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會剝削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他們屬意的候選人的權利。由於提名候選人的門檻在《基本法》內訂明，政府當局無意設定此種限制。

2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擴大至包括所有登記選民，並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藉此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而非提出有關選舉委員會選民範圍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指出，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的修訂，是例行更新資料的工作，並不涉及對選舉委員會選民範圍作出任何實質的修改。政府當局先前已清楚表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作出的《解釋》，如“兩個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即選民基礎會維持不變。

26.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在2006年3月8日提交立法會，其後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在2006年5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6年5月13日生效。

就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對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27. 在《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在2006年10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當中包括 ——

- (a) 為訂明在後述情況下的選舉安排而作出的修訂：在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及
- (b) 為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而作出的修訂，例如有助在投票日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

及進行點票工作的安排，以及提高在投票站內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或錄影／錄音的刑罰。

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8.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投票會在全港約100個投票站進行，而點票工作則會採用中央點票的方式，並計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選舉事務處一向利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點票。選管會現正考慮的選票設計，最多可容納約90名候選人。如任何界別分組有超過此數目的候選人，便會採用較長的選票，但這些選票會因超逾光學標記閱讀系統可接受的長度而不能以該系統點算。選舉事務處屆時便須安排以人手點算有關選票，而人手點票所需的時間則會較長。

29. 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準備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對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3項規例作出修訂的範圍。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下列3項在2006年5月19日刊登憲報的規例——

- (a)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 (b)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及
- (c)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30. 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在現行法例和資源分配的框架內，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首季正式就區議會檢討展開諮詢，並會為該項檢討發出諮詢文件。

31. 由於部分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所建議的區議員角色過於狹窄，事務委員會因而在2006年2月舉行了兩次會議，就檢討範圍進行討論及聽取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檢討的範圍及諮詢文件的內容時，考慮委員及公眾的意見。

32. 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27日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公眾諮詢期至2006年7月31日結束。事務委員會先後在兩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諮詢文件，並會在7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

33. 事務委員會察悉，諮詢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加強區議會在地方管理方面的角色。每個區議會轄下均會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提出／考慮和審批有關管理地區設施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就小型工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撥款，並增加用來推行各項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工作。按照全港18區整年的需要計算，這兩項撥款的總額每年同樣是3億元。新的安排初步會以試驗計劃的方式在數個地區推行。

34.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恪守以往所作的承諾，沒有把兩個前市政局的職權轉移給區議會，部分委員表示失望。他們認為，加強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方面的角色的建議，不及讓區議會掌握財政管理、人員編制及政策制訂方面的實權。部分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期望當局會賦予區議會與兩個前市政局相同的職權是不切實際的。

35. 鑒於政府當局每年為小型工程提供一筆為數3億元的撥款，並為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提供另一筆為數3億元的撥款，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向18個區議會分配該兩筆撥款的依據及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為小型工程提供的撥款，與2005至06年度根據現行撥款安排提供的撥款相比，增幅為54%，而為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提供的撥款，則較2006至07年度預留的撥款實際增加約40%。至於根據甚麼準則在18個區議會之間分配有關撥款，政府當局會研究不同的方案，並聽取區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3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是次諮詢中，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建議諮詢公眾，如諮詢所得的主流意見是支持該項建議，便應為2008年開始的該屆區議會推行建議。

區議會選舉

增加民選議席的數目

37. 鑒於東涌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的推算人口增幅，政府當局建議把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分別增加兩席及3席。

38. 事務委員會雖然對建議表示支持，但要求當局澄清為該兩個區議會而不為其餘16個區議會增設議席的理據。部分委員認為，儘管離島區和西貢區的人口增長百分比(分別為31%及10%)頗高，但該兩區的實際人口增長與部分其他地區(例如葵青區和觀塘區)相若。部分委員認為，就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而言，18個區議會之間有很大差別，例如灣仔區議會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為13 000人，而葵青區議會則為19 000人。當局應為整體人口有增長的地區增設區議會議席，不應只為有人口增長的新市鎮所屬的地區增設區議會議席。

39. 政府當局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1)條規定，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而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須在25%之內。如不增加離島區及西貢區的議席，則到了2007年，人

口已急速增長的東涌和將軍澳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將會比標準人口基數高出25%以上。至於其餘16區，人口增長則頗為平均，預期到了2007年，這些地區各選區的平均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仍會在25%的法定限制內。

40.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就該兩個區議會增設議席作出規定的議案，在2006年6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設立的資助計劃

41. 政府當局建議把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推行的資助計劃延伸至區議會選舉。根據建議的計劃，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人有資格申領資助。資助額為每票10元，最高資助額則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或實際選舉開支與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42. 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計劃，但部分委員認為可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提高，例如提高至實際選舉開支的75%甚至100%。他們指出，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遠較立法會選舉為低，在區議會選舉中須付的資助額不會對政府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

4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候選人應承擔部分選舉開支。雖然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5%有效票的門檻，將適用於建議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推行的資助計劃，但由於區議會選區相對較小，當局預期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會較容易超逾這個門檻，有資格申領資助。此外，就當局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實行的資助計劃而言，部分開支是當局把提供予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後以節省所得的金錢支付的。然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現時享有一輪免費郵遞服務，這安排在推行資助計劃後會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應審慎使用公帑，因而認為所建議的資助額合理。

44. 政府當局亦解釋，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須付予合資格候選人的估計資助額為900萬元。然而，由於投票率高，實際須付予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額為1,400萬元。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而言，雖然政府當局估計須付予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額為675萬元，但鑒於投票率越來越高，預期實際須付的資助額會超過估計的款額。

45. 事務委員會認為，在計算須付予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時，不應把政黨為其參選成員提供的資助計算為選舉捐贈。委員指出，事實上，政黨會向其參選成員提供財政贊助。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各政黨為了盡量增加候選人根據計劃申領資助的機會，必須與候選人訂定複雜的貸款安排。該項安排同樣為政黨及候選人製造了不必要的工作。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議員的意見，然後才敲定為區議會選舉推行的建議計劃。

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46.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 (a)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職能及有關的編制建議；及
- (b) 透過擴大香港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事處)的職能，以及在成都和上海設立經貿辦事處，加強香港駐內地代表網絡的計劃。

47. 事務委員會認為，駐京辦及駐內地各個經貿辦事處的職能不應局限於經貿事宜。委員特別關注到為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事宜。政府當局解釋，目前，駐京辦是唯一處理這些個案的辦事處，工作量繁重。調派4名入境事務處人員前往駐廣東經貿辦事處，讓該辦事處向在其覆蓋範圍內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將有助減輕駐京辦的工作。

4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非政府組織在內地設立的辦事處提供財政資助，讓該等辦事處就有關地產、商業及勞資糾紛的事宜向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仍未有任何以公帑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福利服務的政策。當局建議非政府組織的辦事處因應現有資源在內地進行其工作。

《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49. 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1月起一直跟進行政長官應否受《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規管的問題。雖然事務委員會多番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仍未考慮應否及如何把《防賄條例》的有關條文應用於行政長官，而且不會提供具體的立法時間表。事務委員會認為，經過6年時間，政府當局的檢討仍然毫無進展，此情況完全不可接受。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密切跟進此事。

50.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防賄條例》某些條文應用於行政長官的立法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修訂法例時，會考慮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行政長官須申報財產的規定，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處理行政長官嚴重違法的行為的機制。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 ——

- (a) 將《防賄條例》第4、5及10條應用於行政長官，藉此對行政長官索取和接受利益，以及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行為施加限制；
- (b) 增訂一項與《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的人士；

- (c) 修訂《防賄條例》第10條，訂明如行政長官被指控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法庭在決定行政長官有否根據該條例第10(1)條作出圓滿解釋時，應考慮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及
- (d) 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讓律政司司長將行政長官涉嫌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轉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跟進。

51.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防賄條例》若干罪行條文訂明可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一般性的免責辯護，而部分條文也特別加入“獲得主事人同意”的免責辯解。《防賄條例》第3條不能應用於行政長官。該條文禁止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鑒於行政長官享有特殊的憲制地位，以及沒有適當的主管當局可以准許行政長官接受任何利益，行政長官將不能以“獲得主事人同意”作為免責辯護。至於當局建議應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即第4、5及10條)，該等條文均不加入“獲得主事人同意”作為免責辯護，因此只會限制行政長官索取和接受利益，以及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行為。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雖然該條例第3條不能直接應用於行政長官本人，但當局已設立行政措施，在行政長官接受饋贈方面作出有效的管制。

52. 雖然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修訂法例，使行政長官受《防賄條例》管制，但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認為不能將該條例第3條應用於行政長官的看法有所保留。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可否及如何把該條例第3條應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53. 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轉介條文”)，讓律政司司長將行政長官涉嫌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轉介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跟進的建議，是否有需要及有何影響。部分委員指出，若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檢控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又拒絕辭職，立法會可啟動彈劾程序。律政司司長無須把個案轉介立法會，以便立法會考慮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調查及彈劾機制。立法會是否需要及何時援用任何彈劾程序，最好交由立法會酌情決定。

54. 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披露當局就《防賄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的受調查人或細節，即屬犯了該條例第30條所訂的罪行。除非能提供理據證明《防賄條例》第30條所訂的其中一種例外情況適用，或法例賦權律政司司長把個案轉介立法會，否則律政司司長受“不得披露”的規定約束。理想的做法是訂立擬議的“轉介條文”，在法例上作出明確規定，讓立法會可取得有關投訴行政長官的個案的重要事實，以及讓議員考慮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調查和彈劾程序。

55. 部分委員不贊同立法會須依賴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才得到有關任何投訴行政長官賄賂的個案的重要資料。《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立法會在通過進行調查的議案後，會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報告會提供資料，讓立法會考慮是否展開彈劾程序。

56. 部分其他委員對擬議的“轉介條文”沒有特別意見。鑒於在行政長官被控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的情況下，立法會有履行制衡職能的憲制角色，他們認為擬議的“轉介條文”會有助立法會執行此方面的工作。

5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防賄條例》第30條，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就投訴行政長官的個案向立法會披露重要事實，而非訂立“轉介條文”。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如何在修訂法案內落實“轉介條文”，即應否依照政府當局原本的構思，在《防賄條例》加入一項新訂條文，還是按照部分委員的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0條，就例外情況作出規定。

5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着手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並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擬在2006年5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

事務委員會會議

59. 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包括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一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合共：44名委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5年10月13日